

#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合同书

汕鮫会服字（2025）第 637 号

甲方：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鮫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照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5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为：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

- 1、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募投报告），具体名称、格式、内容以债券发行主管部门通知要求为准；
- 2、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含绩效目标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乙方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合法地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信息，并如实陈述全部相关事实，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对需向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及有关项目实施单位了解情况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3、对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方案初稿，应及时反馈意见，并对乙方为项目实施而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4、为乙方顺利完成本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以及相关的后勤支持。

5、按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足够的勤勉和谨慎，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调整等阶段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乙方利用专业经验和应有的职业审慎，及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 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咨询项目服务费用是参照广东省物价局颁布的《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收费规定计算，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万捌仟 元整（¥ 18,000.00）。

2、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50%，乙方编制成果交付甲方送有关部门并完成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要求后 10 日内一次结清剩余款项。

3、乙方结清项目服务费用后，如项目未能在当次或当年度入库，则乙方仍负责项目后续再次申报所需的修改工作，但不包括项目完成首次入库后后续年度的实施方案修改等工作。

4、乙方结清项目服务费用后，项目于当年度入库并在当年度有列入发行的，乙方负责提供为满足发行要求需要的项目募投情况编制与批次信息修改工作，不另计收费用，但因项目单位原因需对项目发

债主要条件（如项目融资总额度、发债期限、主要建设内容、收益测算等）做出修改的除外。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展开项目工作但初稿完成之前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所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初稿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应书面工作成果并由甲方验收；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按期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全部费用。

##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已掌握的信息予以保密，如需公开、援引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节，则由仲裁机关或根据合同法办理。

##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6.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